

世界文学名著精品

远方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 阿瑟·柯南道尔

I11
27
:6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阿瑟·柯南道尔

目 录

回 忆 录

第一章	银白色的白额马	(3)
第二章	黄脸色的人	(29)
第三章	作证券经纪人工作的书记员	(49)
第四章	“哥洛利亚司可德”号帆船	(69)
第五章	仪式	(89)
第六章	雷凯德疑案	(109)
第七章	驼背的人	(129)
第八章	病人	(147)
第九章	来自希腊的译员	(167)
第十章	海军签订的协定	(186)
第十一章	尾节	(223)

福尔摩斯的归来

第一章	奇怪的空屋子案件	(247)
第二章	建筑师	(269)
第三章	跳舞者	(295)
第四章	单身骑车者	(321)
第五章	公学	(343)
第六章	哈比特	(375)
第七章	查尔斯·密尔沃顿	(397)
第八章	拿破伦的六个半身像	(415)
第九章	三个大学生	(437)

第十章	金框夹鼻眼镜·····	(457)
第十一章	失踪中卫·····	(479)
第十二章	修道院的大庄园·····	(503)
第十三章	第二处血迹·····	(527)

回 忆 录

回 外 長

第一章 银白色的白额马

一天早晨，我们坐在房间里一起用餐时，福尔摩斯突然说道：“华生，恐怕我还是得去一趟。”

“去一趟？哪里？”

“达特摩尔的金斯皮兰。”

我丝毫都不觉得意外。说实在的，我一直纳闷他为什么迟迟没有过问这件众说纷纭的离奇案子。整整一天，我朋友垂着，琐着眉，不停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一斗接一斗地吸着烈性烟叶，对我的提问和议论置若罔闻。报童给我们送来的当天各家报纸，尽管他沉默不语，我却很清楚他心中正在考虑什么。当时向福尔摩斯那出色的分析力提出挑战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维塞克斯赛马会得标热门名驹离奇的失踪和驯马师的惨死。因此，他突然提出要去出事地点看一看，正是我所希望的。

“如果我不妨碍你的话。我倒很想和你一起去。”

“亲爱的华生，如果你能一同去，我会很高兴的。我想你这次去绝不会浪费时间的，因为从这件案子的一些特点来看，它可能是件奇案。我想，我们到帕丁顿刚好能赶上火车，在车上我再把这件案子的详情告诉你。你最好把你那个双筒望远镜带去。”

一小时后，我们已坐在驶往埃克塞提的头等车厢里，福尔摩斯将轮廓分明的脸埋在一顶带护耳的旅行帽里匆匆地浏览在帕丁顿车站买来的一堆当天的报纸。火车驶过了雷丁站很远，福尔摩斯看完最后一张报纸，把它塞进座位底下，然后拿出香烟盒来让

我抽烟。

火车开得挺快，福尔摩斯望着车窗外，看了看表说道，“现在的车速是每小时五十三英里半。”

“我没有注意里程路标。”我说。

我也一样，但这条铁路旁的电线杆间隔为 60 码，所以计算起来很简单。我想你已经听说约翰·斯特拉克被害以及银色白额马失踪一案了吧？

“我已经看过《每日电讯报》和《记事日报》上的报道了。”

“在处理这个案子时，应查明细节，而不是去寻找新的证据。这场悲剧极不寻常，令人费解，又关系到许多人的切身利益，所以我们很难做出正确的推测、猜想和假设。难就难在要把那些铁的事实与那些理论家和记者的浮夸之词区分开来。我们的责任就是以确凿的事实为依据，找出解决案子的关键，看看这神秘的案子究竟有什么奇特之处。星期二晚上，我收到了两份电报，一份是名驹的主人罗斯上校发来的，另一份是调查此案的格雷高利警长发来的。警长邀请我与他合作，共同侦破此案。”

“星期二晚上！”我惊叫道，“现在已经是星期四早晨了。你昨天为什么没有动身？”

“因为我犯了个小错误，亲爱的华生。我可不像你那些回忆录里所写的那样优秀，我也常常犯错。本来我以为这四名驹不可能长时间被人隐藏起来，特别是在达特摩尔北部那种人烟稀少的地区。昨天我一直都在期待着马被找到的消息期望那个拐马的人就是杀害约翰·斯特拉克的凶手。然而直到今天早晨我发现除了逮捕年轻人费茨罗伊·辛普森外，那里仍然没有任何进展，我觉得我该采取行动了。不过，我认为昨天的时间倒也没有白白浪费。”

“那么你已经得出结论了？”

“至少我已经掌握了这个案子的一些重要情况。我认为，向他人讲述一个案子的情况，对弄清这个案子很有帮助。而且，如果我不告诉你我掌握的情况就很难得到你的帮助了。”

我靠在坐垫上，抽着雪茄烟，福尔摩斯探着身子，用他那瘦长的食指在左手掌上比比划划，开始向我介绍起了我们前去处理的这个案子。

“那匹银色白额马，”他说，是伊索诺米种，和它那驰名的祖先一样，拥有出色的赛马成绩。这匹马今年五岁了，却每次都为他那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了头奖。出事之前，它是维塞克斯怀赛最看好的马，赌客们对它下了三比一的赌注。赌马的人向来寄厚望予它，而它也从来没有让他们失望过，因此，即使赌注如此悬殊，这是有巨款押在了它的身上，所以，就有许多人企图不让这匹马去参加下星期二举行的比赛。

当然，在上校驯马的金斯皮兰，人人都懂得这一点因此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来保护这匹名驹。驯马师约翰·斯特拉克原先是罗斯上校的骑师，因为体重增加才退了下来。他在上校家做了五年骑师和七年驯马师，为人极为热心、诚实。斯特拉克手下有三个马倌。马厩不大，总共只有四匹马。三个马倌每晚有一个在马厩守夜，另外两个则睡在草料棚。他们三人的品行都不错。约翰·斯特拉克同妻子住在离马厩约二百码的一座小房子里。他没有孩子，有一个女仆，日子过得比较宽裕。那地方非常荒凉，但往北大约半英里的地方有几座别墅，是塔维斯托克镇一个开发商修建的，专供病人疗养和其他愿意来达特摩尔享受新鲜空气的人使用。塔维斯托克镇就在西边两英里以外，而荒原另一边大约两英里的地方则是卡普里顿驯马场。这个马场的主人是巴克沃特勋爵，管理人是赛拉斯·布朗。荒野的其他地方异常荒凉，只散居着几个流浪的吉普赛人。事情发生的星期一晚上，那里的情况大致

就是这样。

那天晚上，马匹像往常一样受过训练，又被刷洗了一番。马厩九点钟上了锁后，两个马倌去了斯特拉克家，到厨房吃晚饭。另外一个马倌内德·亨特留在那里看守。九点刚过，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去马厩给内德送晚饭，里面有道菜是咖喱羊肉。她没有带饮料，因为马厩里有自来水，而且那里有规定，值班的马倌不能喝别的饮料。当时天很黑，去马厩的小路又穿过荒野，所以女仆提了一盏马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走到离马厩差不多三十码的地方时，一个人从暗处闪出来，叫她站住。借着马灯黄色的灯光，她看到那个人打扮得像个绅士，身穿灰色花呢外套，头戴一顶棉帽，脚上打着绑腿，手中拿着一根沉重的圆头手杖。她记得最清楚的却是这个人异常苍白的脸色和慌张的神色。她觉得那个人的年龄应该在三十左右。

“你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吗？”他问，“如果不看到这儿的灯光，我恐怕要在荒野中过夜了。”

“你到了金斯皮兰马厩附近。”她说。

“哦，是吗？我运气真好！”他叫道，“听说每天晚上有个马倌独自睡在这里，你大概是给他送饭的吧？我想你还不至于自命清高得连买一件新衣服的钱都不想赚吧？”他从马夹口袋里掏出来一张折叠着的白纸片，只要你把这纸条交给小马倌，就能得到一件最漂亮的衣服。

他说话的那认真劲，吓坏了伊迪丝，她急忙跑开，奔到平常递饭菜进去的窗户旁。窗户开着，亨特正坐在马厩里的小桌旁。她正想把刚才的事情告诉他，那个陌生人又过来了。

“晚上好，”他一面向窗户里张望一面说，“我有话和你说，”女仆后来发誓说，那个人开口说话时，她看到他手中握着露出一

角的纸条。

“你到这里来干什么？”小马倌问。

“你想发点财吗”陌生人说，“你们有两匹马参加维塞克斯杯赛，一匹是银色白额，另一匹是贝亚德。你只要给我透露一点可靠的消息我会给你好处的。听说贝亚德在五弗隆^①距离赛中能超过银色白额一百码，你们马厩的人把赌注都押在了贝亚德身上，真的吗？”

原来你是个卑鄙的赛马探子！小马倌嚷道，“我要让你瞧瞧金斯皮兰是怎么对付你们这种人的”小马倌跳起来跑到马厩另一头去放狗。女仆赶紧往家跑去，不过她边跑边向后望，那个陌生人还探着头向窗户里张望。可一分钟后，当亨特带着猎狗冲出来时，陌生人已经走了。尽管亨特围着马厩转了一圈，再也没有发现陌生人的踪影。

“等等，”我问道，“小马倌带着猎狗围着马厩寻找时，是不是没有锁门？”

“太好了，华生，太好了！”我朋友兴奋地说道，“我当时就觉得这一点非常重要，所以昨天我特意给达特摩尔发了封电报，让他们问清了这一点。小马倌出来时把门锁上了，另外，窗户很小，人是爬不进去的。”

亨特等另外两位马倌回来后，立刻派人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了驯马师。斯特拉克听到报告后，虽然不知其意图，但也颇感吃惊。为此他坐立不安，心慌意乱。斯特拉克太太凌晨一点钟醒过时，发现丈夫正在穿衣服。斯特拉克对询问后妻子说，他非常担心那几匹马，怎么也睡不着，想到马厩去看看那里是否一切正常。斯特拉克太太听到雨点劈里啪啦地打在窗户上，叫他呆在家

^① 弗隆：英国长度单位，相当于八分之一英里。

里但他不听她的劝告，被上雨衣就出了家门。

“早上七点钟，斯特拉克太太醒来时，发现丈夫仍然没有回来，便匆匆穿好衣服，叫上女仆一起去马厩。到那一看马厩的门开着，亨特在椅子上缩成一团，昏迷不醒，马厩里空空的，名驹已不知去向，驯马师也失踪了。”

“她们赶紧叫醒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小马倌，但他们晚上睡得很死，根本没有听到任何动静。亨特显然是服用了什么强烈的麻醉药，怎么也醒不过来，两个小马倌和两个女人只好让他在那里昏睡，自己跑出去寻找失踪的驯马师和名驹。他们还抱着一线希望，认为驯马师出于某种原因把马早早地拉出去进行训练了。可是，当他们在附近山坡上四顾荒野时虽然没有发现名驹，却看到了一样东西，这使他们依稀觉得发生了悲剧。”

离马厩大约四分之一英里远的地方，约翰·斯特拉克的大衣在金雀花丛中随风飘摆。在附近荒野上一个盆状凹坑里他们找到了可怜的驯师的尸体。他的脑袋已经被什么沉重的凶器砸得粉碎，大腿上有一条整齐的长伤痕，显然是某种十分锋利的凶器造成的。斯特拉克显然和凶手激烈搏斗过，因为他的右手握着一把小刀，血块一直凝结到刀把，而他的左手则抓着一一条黑红相间的绸领带——女仆确认前一天晚上来马厩的陌生人戴的就是那条领带。

亨特清醒过来后，也肯定了这一点。他还认定是那个陌生人站在窗户旁时在咖喱羊肉里放了麻醉药，这样马厩就同没人看守一样了。

至于那匹失踪的名驹，案发现场留有许多蹄印，足以说明搏斗时它就在场。可从那天早晨起，它就消声匿迹了。尽管重价悬赏，而且达特摩尔所有的吉普赛人都在留意找它但是，至今仍没有任何消息。而且，他们化验了小马倌吃剩的晚餐，发现里面

有大量的鸦片粉，而那天晚上斯特拉克家的人吃的是同一道菜，却没有任何不良反应。

基本的案情就是这样，只不过我省略了所有的推测，尽可能只陈述事实。现在我给你讲一讲警方都采取了哪些措施。

奉命调查此案的格雷高利是位很能干的警长。如果他的天赋中再多有一点想象力，他准会在他同行里出人头地。他到达那里后，很快找到了那个嫌疑犯，并逮捕了他。找到这个人并不困难，因为那附近的人对他并不陌生。他好像叫费茨罗伊·辛普森，出身高贵，受过良好的教育。他把家产都挥霍在了赛马场上，案发前在伦敦一些体育俱乐部靠兜售赛马赌票为生。检查他的赌注记录本后发现，他把5,000英镑的赌注都押在了银色白额马利上。

被捕后，他坦白曾去过达特摩尔，想打听金斯皮兰那几匹马的情况，同时也想探听一点第二匹名驹德斯巴罗的消息。德斯巴罗是卡普里顿马厩的赛拉斯·布朗照料的。辛普森并不否认那天晚上发生的事。但他宣称自己不存任何歹心，只是想获得第一手情报。当他看到那条领带时。他的脸霎时失去了血色，根本无法解释领带怎么替到了被害人的手中。他身上的湿衣服表明他前一天晚上曾冒雨外出，而他的槟榔木手仗装有铅头，如果用来不断猛击，完全可以造成驯马师遭受到的可怕创伤。

“但是，辛普森的身上没有任何伤痕，而斯特拉克刀子上的血迹却说明袭击他的凶手至少一人受伤。全部情况就这些，如果你能给我一点启发，华生，我将万分感谢。”

福尔摩斯以他特有的方式清楚地讲述着案情，我听得都入了神。虽然我早就知道了大部分情况，我一直没有意识到这些情况有什么重要性，也没有能看出它们之间有什么联系。

“斯特拉克会不会在搏斗时因为脑子受伤倒下时割伤了自己

呢？”我斟酌着说。

“这种可能性很大，”福尔摩斯说，“如果是这样，就少了一个有利于被告的证据。”

“不过，”我说，“我现在还不知道警方的看法呢。”

“恐怕我们的推测与他们的恰恰相反，”我朋友说，“据我所知，警方认为这个费茨罗伊·辛普森先麻醉倒小马倌，然后用不知怎么配好的钥匙打开了马厩的门，把银色白额马牵了出来，想把它偷走。因为马厩里的马簪头至今没有找到，估计是辛普森把它套到了马身上。然后，他牵出马离开那儿，没有关门，结果要么半路碰到了驯马师，要么被驯马师追上。一场争吵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尽管斯特拉克用小刀自卫，却没有能伤着辛普森，而辛普森那沉重的手仗却击碎了驯马师的脑袋。至于马嘛，要么这个偷马贼把马藏到了鲜为人知的地方，要么马在两个搏斗时挣脱了缰绳，至今还在荒野上游荡。这就是警方对这个案子的看法。这种说法尽管也不很可靠然而却没有更合理的解释。不过，我一到现场就会立刻着手调查的，而在那之前嘛，我们恐怕不会有什么进展。”

我们到达塔维斯托克小镇时已经是傍晚了。小镇坐落在辽阔的达特摩尔荒野中央就像盾牌上的浮雕一般。车站上有两位绅士在等候我们，一位身材高大，相貌英俊，须发髻曲，淡蓝色眼睛敏锐有神；另一位是个机警的小个子，他着装整洁身穿一件礼服大衣，脚上是一双高统靴，有着整齐的络腮胡戴着单眼镜。后面这一位就是大名鼎鼎的体育爱好者罗斯上校，另一位则是正在英国侦探界声名鹊起的格雷高利警长。

“福尔摩斯先生，你能来，真另我高兴，”上校说，“警长已经竭尽全力进行了调查，我愿尽我所能来替可怜的斯特拉克报仇，并找回我的名驹。”

“案情有什么新的进展吗？”福尔摩斯问。

“很抱歉，收获甚微，”警长说，“我们的敞篷马车就等在外面，你一定想在天黑前去现场看看，我们到车上再详细谈吧。”

不一会儿，我们都坐到了舒适的四轮马车上，快速穿过德文郡这个古雅的小镇上。格雷高利警长脑子里只装着这个案子，不停地讲着，福尔摩斯也不时提个问题或插上几句，我兴致勃勃地听着两位侦探的交谈，罗斯上校则抱臂向后靠着，帽子斜搭在眼睛上。格雷高利警长正在讲述他的看法，得出的结论几乎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预料的完全一样。

“费茨罗伊·辛普森嫌疑很大，”他说，“我个人认为他就是凶手。不过，证据不够充分，如果新的情况出现，这些证据可能会全部被推翻。”

“你怎么看斯特拉克的刀伤。”

“我们认为他倒下去时自己割伤的。”

“在我们这儿的途中，我朋友华生也作出了同样的推测。如果事情真是这样，恐怕对辛普森很不利。”

“无疑是这样。辛普森既没有刀子，也没有伤痕，证据自然对他不利啦。他非常关心那匹失踪的马，有给小马馆下毒的嫌疑，他在那个暴风雨之夜外出，而且他又带着那根沉重的手杖，领带又在死者的手中。我想我们有足够的证据提出诉讼了。”

“福尔摩斯摇着头说：聪明的律师完全能驳倒这些证据。辛普森为什么要把马牵出去呢？如果他想伤害马，他干吗不在马厩里动手呢？在他身上找到那把复制的钥匙了吗？是哪家药房把鸦片粉卖给他的？再说，对那地方根本不熟悉的他又能把马藏到那里去呢？而且是这样一匹赫赫有名的马？关于他让女仆交给小马馆的纸条，他是怎么解释的？”

“他说那是张十镑的钞票，我们在他的钱包里也的确找到了

一张十镑的钞票。但你提出的其他问题看来并不那么难以解答。他对这一带并不是一点不熟。因为今年夏季，他曾在塔维斯托克住过两次。鸦片粉可能是在伦敦买的，至到钥匙嘛，用完了当然是扔掉了。银色白额马现在也许被藏在荒野中的某个坑道或旧矿井里。”

“对于领带，他是怎样解释的？”

“他承认那领带是他的，并说已经丢了。不过，一个新的情况能说明是他把马从马厩牵走的。”

“福尔摩斯表现出极大兴趣。”

我们发现了一些脚印，表明星期一晚上曾有一群吉普赛人在离案发现场不到一英里处露营。星期二他们又离开了。但假如辛普森和吉普赛人之间有某种协议，他不会在被驯马师追上时把马交给吉普赛人吗？那匹名驹难道不可能因此还在吉普赛人手中吗？

当然可能。

“我们正在荒野上搜寻那些吉普赛人，我还搜查了塔维斯托克镇方圆十英里内所有的马厩和牲口棚。”

“听说附近还有家驯马场，是吗？”

“是的，我们当然不能忽视这一点。由于他们的马德斯巴罗是参赛的二号种子，银色白额马的失踪对他们谁有利。据说他们的驯马师赛拉斯·布朗下了很大一笔赌注，而他与可怜的斯特拉克简直是死对头。不过我们搜查了他们的马厩，没有发现他和这件事情有什么关系。”

这个辛普森和卡普里顿马厩之间存在利益关系吗？

“根本没有任何联系。”

福尔摩斯仰靠在车座靠背上，陷入了沉默。几分钟后，车夫把马车停在了路旁一座整洁的红砖垂檐小别墅前，不远处经过驯

马场有一栋长长的灰色瓦房。放眼望去，起伏平缓的荒野上，遍地都是枯萎的古铜色凤尾草，一直延申到天际。荒野的一些地方被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些尖塔割断了还在西边的一小片房屋。除了福尔摩斯，我们都从车上跳了下来。福尔摩斯仍然仰靠着座位，望着天边出神，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直到我过去捅了一下他的胳膊，他才回过神来跳下车。

“对不起，”他转过身来对罗斯上校说，罗斯上校正不解地看着他，“我刚才在胡思乱想。”他的眼睛发出异样的光彩，神情非常激动。凭以往的经验知道他已经找到了线索，只是我还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找到的。

“福尔摩斯先生，也许你想马上去案发现场吧？”格雷高利说。

“我想先在这儿呆一会儿，以弄清几个细节。我想，斯特拉克的尸体已经抬回到这里来了吧？”

“抬回来了，就在楼上，明天验尸。”

“他为你干了很多年了吧，罗斯上校？”

是的。我一直认为他是一个拖挺不错的仆人。

“警长，你已经把死者衣袋里的东西列了清单吧？”

“你要是想看，东西都在客厅里。”

“太好了！”

我们步入额厅，围着中间的桌子坐了下来。警长打开一个铁皮方盒，把一小堆东西摆在我们面前，其中有一盒火柴，一根两英寸长的蜡烛，一支ADP牌欧石南根烟斗，一个海豹皮烟袋，里面装着半盎司长的烟丝，一块带金表链的银怀表，五枚一英镑金币，一个铝铅笔盒，几张纸，一把象牙柄小刀，刀刃非常精致、坚硬，上面有出厂公司的标志。

“这把刀子很奇特，”福尔摩斯说着拿起刀子来仔细打量起